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3 号天竺万科中心 B 栋 4 层 H155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方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谷基地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3号顺义天竺万科中心B栋4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3号顺义天竺万科中心B栋4层

邮政编码：101360

联系人：郜琪轩

联系电话：010-578192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二) 原董事黄尔威先生《辞职报告》

(三)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平谷基地资产转让合同》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